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動銀行設備認證服務使用條款

1. 已開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本行」）銀行帳戶之使用者，得於本行各分行臨櫃或使用晶片金融卡於自動化設備（限具備網銀申請功能 ATM/網路 ATM，下簡稱 ATM）申請設定一組設備認證碼後，登入行動銀行輸入設備認證碼，即完成設備認證服務機制之啟用(下稱「本服務」)。

2. 若使用者不方便以前述方式申請本服務，亦得按下列方式啟用：
   (1)若使用者已依「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條款」第二十九條約定向本行申請並啟用一次交易密碼（簡稱「OTP」）服務，即於本行有登記 OTP 專屬行動電話號碼者，經本行透過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網」）進行使用者 SIM 卡驗證(使用者須同意依臺網「行動身分識別服務使用者約定條款及隱私權告知條款」之約定方式辦理)，並由使用者登入行動銀行輸入 OTP 簡訊驗證碼確認無誤後即可完成啟用本服務。
   (2)若使用者未曾依「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條款」第二十九條約定申請並啟用一次交易密碼服務，則可透過登入行動銀行啟用本服務，本行將發送 OTP 簡訊驗證碼至使用者留存於本行之行動電話號碼，使用者輸入該 OTP 簡訊驗證碼後即可完成啟用本服務。經本項方式啟用本服務者，後續將無法使用異動非約定轉帳交易機制（包括但不限於提高非約定轉帳交易額度、推播 OTP、指紋/臉部/其他生物特徵非約定交易驗證）之功能。

3. **使用者瞭解每一台行動裝置最高僅供一名使用者進行設備認證，且每名使用者僅得於一台行動裝置上啟用本服務。使用者非有合理事由（即未成年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經本行例外要求提供合理原因者），並經本行認為必要時，不得共用於同一行動裝置啟用本服務。使用者若無合理事由而共用同一行動裝置並啟用本服務，或共用同一行動裝置未經本行認屬必要時，本行得逕行停止提供本服務。**

4. 請使用者確認所擬啟用「設備認證服務機制」之行動裝置僅由使用者本人使用，再啟用本服務，並請勿於已破解系統權限之行動裝置上使用本服務。使用者應自行妥善保管行動裝置勿交付他人使用，並建議使用者應先設定行動裝置之「螢幕鎖定密碼」或「開機密碼」保護後再啟用本服務，以確保帳戶及交易安全。

5. **使用者開立於本行之任一帳戶(包含一般存款帳戶或信用卡帳戶等，下稱帳戶)與裝置如有以下情形者，使用者將無法啟用本服務。本行為保障使**

用者帳戶及交易安全，將定期檢查使用者之帳戶有無以下情形，如經本行查悉使用者之帳戶符合以下情形，本行得逕行停止提供本服務：

(1)使用者所開立於本行之帳戶，經司法或警察機關通知為異常帳戶者(含警示帳戶、告誡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
(2)使用者與他人共用於同一行動裝置啟用本服務，且該他人所開立於本行之任一帳戶經司法或警察機關通知為異常帳戶者(含警示帳戶、告誡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
(3)其他經本行依據「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研判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或其他情事(例如使用者具異常登入或異常交易行為等情形)，判定經啟用本服務之行動裝置或使用者之帳戶處於高風險狀態。

6. 依「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條款」第二十九條申請條件及使用方式之約定，可自行啟用設備認證相關應用功能。

7. **為確保帳戶使用安全，若遇使用者行動裝置遺失、更換行動裝.置或其他需重新申請設備認證服務機制之事由，請務必來電本行客戶服務中心或登入網銀/行動銀行申請停用原行動裝置之設備認證服務機制，本行系統將於接獲使用者前述申請停用之通知後，同時停用所有設備認證服務機制之相關應用功能。**

8. 如有第三人未經使用者同意使用本服務，使用者同意相關事宜依「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條款」第十五條第二項之約定方式辦理。

9. 其他未盡事宜，使用者同意悉依「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條款」之約定辦理。